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281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陳怡秀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陳韋誠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
（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573號、114年度台上字第148號），聲
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六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

法官 陳 靜 芬

法官 蔡 孟 珊

法官 藍 雅 清

法官 高 榮 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林 沛 侯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